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83 年及 84 年 2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表明其不服之行政處分為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3271800 號函，惟究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徵收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 89 年以前（83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3 月 9 日）累計 2 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原係○○有限公司負責人（該公司已於 87 年 2 月 17 日解散）因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 89 年以前（83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3 月 9 日止）累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188 元，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3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899414458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前開欠費及罰鍰並由原處分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經該處通知訴願人繳納，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8 日（收文日）向該處聲明異議，經該處以 95 年 8 月 29 日北執義 94 年公路罰執字第 00181475 號函轉請臺北市監理處查明逕復。該處經查明前開催繳通知書並未合法送達，爰以 95 年 9 月 5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5632718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有關 3 千元罰鍰部分同意撤銷免罰並請辦理撤案免

罰。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9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96 年 1 月 2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臺北市監理處及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6 年 1 月 25 日北市監三字第 09660213100 號、96 年 2 月 7 日北市交授監字第 0966048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辦理○○有限公司名下 xx-xxxx 號自用小貨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其罰鍰之行政執行事件，同意撤案。.....說明.....二.....另查該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欠繳 83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3 月 9 日（即拖吊前 1 日）止計 2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9,188 元，隨文檢附繳納通知書 2 份，請於限期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說明.....三.....惟查台端尚未繳納之前開車輛 83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3 月 9 日汽車燃料使用費，本局監理處業於 96 年 1 月 25 日以北市監三字第 09660213100 號函檢附繳納通知書 2 份，仍請於 96 年 3 月 1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受罰。」準此，原處分機關已重新處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